

关于对 77 名休学期满未复学未联系上学生 拟作退学处理的公示

各学院、部门：

根据《南昌职业大学学生学籍管理办法》第六章第三十七条规定：“学生有下列情形之一，学校可予以退学处理：（四）休学、保留学籍期满，在学校规定期限内未提出复学申请或者申请复学经复查不合格的”要求，教务处已开展休学期满未复学学生学籍清查工作，根据工作完成情况，现对 77 名因联系不上，无法送达《拟退学处理告知书》学生信息进行网络公示，公示期自 2024 年 6 月 17 日至 2024 年 6 月 21 日，公示期满后未收到学生申诉，视为自动送达，予以退学处理。

附件：77 名休学期满未复学学生名单

